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分別與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50號及112年審裁字第88號不受理裁定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分別對上開二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711號丁致良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